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榮民遺眷權益簡表

申辦證件	
項目	內容
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	<p>一、申請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亡故榮民，其無職業且未具榮民身分之下列榮民遺眷擇一申領之：</p> <p>(一) 亡故榮民之配偶，且未再婚者。</p> <p>(二) 亡故榮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(三) 亡故榮民之未成年未婚子女或未滿25歲且就讀國內大學(含)以下學校之未婚子女。</p> <p>(四) 亡故榮民之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之未婚子女。</p> <p>附記：下列情形之人得準用榮民遺眷規定，申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：</p> <p>1、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。</p> <p>2、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。</p> <p>二、檢附文件：</p> <p>(一) 申請表及無職業切結書(由榮民服務處提供)。</p> <p>(二) 政府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但核發機關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，免附。</p> <p>(四) 榮民遺眷申請日前3個月脫帽照片。</p> <p>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大學【含】以下就學在學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等)。</p> <p>(六) 申辦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，亦可採線上申辦方式辦理(網址：https://www.vac.gov.tw/sp-epass-Declaration-VDC-1.html)。</p> <p>附記：</p> <p>1、初次申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之遺眷，應持證至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辦理第六類第一目健保投保事宜。</p> <p>2、國軍遺族依其意願選擇投保機關(國防部)。</p>

溫馨服務照顧	
項目	內容
就養喪葬補助費	<p>公費就養榮民亡故(含大陸探親、長居就養榮民)可申請就養喪葬補助費：</p> <p>一、發放標準：最高不得逾新臺幣4萬元。</p> <p>二、承辦單位：</p> <p>(一) 就養內住之榮民：各榮譽國民之家。</p> <p>(二) 就養外住之榮民：各榮民服務處。</p> <p>三、檢附文件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(二) 載有亡故榮民死亡記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，免附。</p> <p>四、申請期限：自死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
遺眷重點救助金	<p>一、發放條件：就養榮民亡故，其無職業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或榮民證，可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發給一次性重點救助金新臺幣3萬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地點：各榮民服務處。</p> <p>三、申請期限：自亡故之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
急難救助	<p>一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(最高新臺幣2萬元)：</p> <p>(一) 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</p> <p>(二) 罹患重病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</p> <p>(三) 榮民亡故無力殮葬。</p> <p>二、救助原則：同一事由3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。</p> <p>三、申請地點：各榮民服務處。</p> <p>四、檢附文件：</p> <p>(一) 政府機關核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。</p> <p>(二)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。</p> <p>(三) 診斷證明書及繳費收據。</p> <p>(四) 申請喪葬救助者，檢附死亡證明。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，免附。</p> <p>(五) 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。</p>
三節慰問	<p>視年度預算額度，由榮民服務處自第一類依序核發遺眷三節慰問，至預算支用完畢為止，同一類別中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；每戶每節核發慰問金新臺幣3,000元，類別如下：</p> <p>一、第一類：具低收入戶身分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之遺眷。</p> <p>二、第二類：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遺眷。</p>
喪葬慰問金	<p>一、發放條件：服役10年以上而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(金)之有眷榮民死亡，其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(慰問金)，且具低、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得自榮民亡故之日起6個月內，可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新臺幣1萬元。</p> <p>二、檢附文件：</p> <p>(一) 死亡證明文件。但受理機構得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，免附。</p> <p>(二)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三)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</p> <p>(四) 未領取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核發喪葬補助費(慰問金)切結書。</p> <p>(五)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。</p> <p>(六)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帳號資料。</p>
重大災害救助	<p>榮民、榮眷或遺眷，遭受重大災害、意外事故，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，符合可申請榮民榮眷基金會「重大災害救助」，惟同一事由不得同時申請本會急難救助及慰問。救助對象及核發金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發放救助金新臺幣3萬元。</p> <p>二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就養榮民遺眷，發放救助金新臺幣5萬元。</p> <p>三、具低收入戶身分者，發放救助金新臺幣6萬元。</p> <p>四、特殊情形有救助必要，專案核定金額以新臺幣6萬元為限。</p>

<p>榮民子女就學補助</p>	<p>一、補助對象：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、生補費、贍養金，未任職公務機關（構）或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，且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114萬元者之30歲以下在學子女。</p> <p>二、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院校（含專科四、五年級）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，操行70分以上。碩、博士研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。</p> <p>三、榮民前配偶（不具榮民身分），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四、政府預算發給之子女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，申請人僅能擇一申領，不得同時申領。</p> <p>五、申請地點：各榮民服務處。</p> <p>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，可逕至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查詢（網址：https://www.vndf.org.tw/blank-10）。</p>
<p>大學以上 榮民子女獎學金</p>	<p>一、申請對象：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、生補費、贍養金，未任職公務機關（構）或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，且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114萬元者之在學子女，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博、碩士班學生，以教育部承認學籍者為限（不包括新生及應屆畢業生）。</p> <p>二、申請條件：</p> <p>（一）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、身心障礙學生7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評列甲等（80分）以上。</p> <p>（二）就讀國內大學校院大學生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身心障礙學生75分以上，操行成績評列甲等（80分）以上。</p> <p>（三）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（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（身心障礙者以其學業平均成績加5分後列入評比）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行成績為排序標準。</p> <p>三、就讀國外高中、大學及研究所，符合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獎學資格者，給予新臺幣40~50萬元一次性獎學補助。</p> <p>四、申請地點：各榮民服務處，菁英圓夢計畫獎學金，逕向榮民榮眷基金會申請。</p> <p>五、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，可逕至榮民榮眷基金會官網查詢（網址：https://www.vndf.org.tw/blank-9）。</p>
<p>榮民子女 就學午餐補助</p>	<p>一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申請午餐補助金：</p> <p>（一）經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。</p> <p>（二）經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。</p> <p>（三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。</p> <p>（四）前三款以外，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，並納入午餐補助，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。</p> <p>二、榮民前配偶（不具榮民身分），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補助標準：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以每日新臺幣80元，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假、暑假。</p> <p>四、申請地點：各榮民服務處。</p> <p>五、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，可至輔導會網站下載（網址：http://www.vac.gov.tw/cp-2102-4044-1.html）。</p>

法律諮詢服務	凡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，遭遇權益問題，可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法律諮詢服務。
榮民申請「旌忠狀」及安厝「軍人忠靈祠、塔（殿）」	榮民亡故得申請「旌忠狀」及安厝「軍人忠靈祠、塔（殿）」（軍人忠靈祠請向縣市政府申辦，旌忠狀、忠靈塔【殿】請向地區後備指揮部申請）。
微型保險	遺眷(領有遺眷家戶代表證)具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，且年齡為75歲以下者，由本會協助投保意外傷害事故保險，俾於遭逢非疾病意外事故致身亡或失能時能獲得基本保險保障(最高理賠新臺幣30萬元)。

安居就養	
項目	內容
申請入住榮家 (安養、養護、失智)	<p>一、入住條件：</p> <p>(一) 退除役官兵年滿61歲，其配偶年滿50歲、父母年滿60歲，且無固定職業併同安置。</p> <p>(二) 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、遺眷及民眾，年滿65歲。</p> <p>二、床位提供原則：各榮家依第一類退除役官兵、眷屬實際進住需求，靈活運用調整床位資源，充分發揮安置照顧功能，不受公、自費身分與核定床位之限制，得先行收住，並儘速報會調整床位。</p> <p>三、入住申請程序：與榮民自費入住榮家申請程序相同，不以戶籍地為入住依據，民眾得向有開放收住之榮家申請入住。</p> <p>四、服務內容說明：榮家提供之服務為生活服務、文康休閒、諮詢解難及醫療保健四部分。</p> <p>五、收費額度說明：</p> <p>(一) 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：安養服務費6,000元，養護及失智服務費6,800元，伙食費另計。</p> <p>(二) 前款以外之退除役官兵眷屬、遺眷及民眾：安養服務費7,950元，養護服務費17,950元，失智服務費新臺幣27,950元，伙食費另計。</p>

安心就醫	
項目	內容
國軍醫院就醫優惠	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至國軍醫院就醫免掛號費。
健保保費補助	補助健保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全額健保費(每人每月新臺幣1,377元)及依附之無職業眷屬70%健保費(每人每月新臺幣964元)。
健保部分負擔 自負額補助	健保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，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，其「健保部分負擔自付額」由本會補助。
掛號費補助	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，免繳掛號費。
醫療必須但健保 不給付項目費用補助	健保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，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，經醫師評估為治療必須使用之藥衛材、手術、檢驗、治療、麻醉…等(本會核准項目)，由本會補助。
住院補助	健保第六類第一目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，於榮總住院之2人病房差額費，由本會補助。

職業訓練	
項目	內容
職業訓練	本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及委外訓練合計可免費參訓4次，每年最多2次，自第5次起自付訓練費20%。

就業服務	
項目	內容
推介就業	一、提供適性評量、職涯諮詢服務。 二、協助就業媒合，並結合勞動部、原民會、地方政府等資源，提供企業職缺，輔導就業。

退除給付	
項目	內容
申辦備除役軍人眷屬證	一、申請資格：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，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父母、配偶及子女(未成年或就讀大學以下或身心障礙者)。 二、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權益： (一)可申辦用水及用電優待(僅限申辦一戶)。 (二)榮民醫院、軍醫院及門診中心就醫，享掛號費優惠。 (三)國軍英雄館住宿優待。 三、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，可至輔導會網站下載(網址： 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3262-106906-1.html)。
水電優待	一、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官兵本人或其眷屬，得以戶籍地址申辦水電優待(僅限一戶)。 二、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資訊，可至輔導會網站詳閱或線上申辦(網址： 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3132-59848-1.html)。
子女教育補助費	一、支領退休俸、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中校階(含)以下人員，子女在臺灣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(私)立大專以下，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 二、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，可至輔導會網站下載(網址： 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3262-106908-1.html)。
遺眷改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	一、領俸人亡故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，遺族得持相關文件前往榮服處辦理，由榮服處彙整資料文件轉國防部核定後，可改支領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。 二、各項申請條件、所需文件等詳細資訊，可至輔導會網站詳閱(網址： https://www.vac.gov.tw/cp-3262-106909-1.html)。